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修正。

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規定，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依次為「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中藥用藥品項表(單方)」、「中藥用藥品項表(複方)」、「藥品給付規定」及「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一十一年一月與一百一十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所作修正。

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項，相較於一百一十年一月，異動八千八百三十七項，其中新增二百九十四項、調整六千六百七十八項、刪除一千八百六十五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

三、「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八千四百四十三項，相較於一百一十年一月，異動一千二百八十一項，其中新增六百零六項、調整二百一十項、刪除四百六十五項。(修正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

四、「中藥用藥品項表(單方)」：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三千四百八十五項，相較於一百一十年一月，異動二十五項，其中新增二十三項、刪除二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

五、「中藥用藥品項表(複方)」：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六千八百八十五項，相較於一百一十年一月，異動二百一十二項，其中新增一百八十四項、刪除二十八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

六、「藥品給付規定」：共十五節，本次修正內容為通則及第一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第十四節及其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

七、「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有二百八十二項分類碼，相較於一百十年一月，異動六十項，其中新增二十一項、修正三十八項、刪除一項。(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

八、本次修正內容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份之給付品項、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如有異動，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